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7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彭仁源

0000000000000000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岡山  
戶政燕巢辦公室)

(原於法務部○○○○○○○○執行中，現  
因借提於法務部○○○○○○○○○○)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  
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282號)，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彭仁源(下稱受刑人)因學歷  
僅國中肄業，不諳法律常識，對原裁定之刑度無法接受，受  
刑人有年邁雙親，並育有子女數名，居住之住所為承租，家  
中經濟貧困且人口眾多，父母行動不便，社會資源補助不足  
以支撐家中經濟，請考量受刑人受刑之痛苦程度，早日返鄉  
照顧雙親及子女，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為裁定等語。

二、經查：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  
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  
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  
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  
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

01 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  
02 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  
03 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  
04 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  
05 台抗字第15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受刑人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  
07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且其中編號1 至3 所示之  
08 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編號6 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  
09 期徒刑8 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10 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又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  
11 刑而提出聲請，有民國113 年9 月3 日受刑人聲請書1 份附  
12 執行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  
13 當。

14 (三)原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其  
15 中除編號1 為收受贓物罪外，其餘均為竊盜罪）、侵害法  
16 益、行為態樣、犯罪手段、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實現整體刑  
17 法目的、刑罰經濟功能、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內部界  
18 限之限制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就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  
19 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刑2 年4 月。本院審酌原審所定應執  
20 行之刑，既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  
21 限，復未違背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有期徒刑3 年1 月），並  
22 已考量原裁定附表各罪之具體罪名、犯罪手段，罪數所反應  
23 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等情  
24 綜合判斷，而為受刑人定應執行刑2 年4 月。縱原審定刑結  
25 果未如受刑人主觀所預期，但考量受刑人就原裁定附表各罪  
26 之犯罪時間係自民國111 年9 月至112年4 月間（詳如原裁  
27 定附表犯罪日期所示），且屢犯竊盜罪，縱使係基於家庭經  
28 濟因素，亦實難認被告有確切悔改之決心，並已部分反應受  
29 刑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況受刑人編號1 至3(共4 罪)、編  
30 號6 (共3 罪)所示之罪，前分別經定應執行刑時已受刑罰折  
31 扣情況下，原審猶於檢察官聲請就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

01 定應執行刑，再本於恤刑理念給予受刑人適度之刑罰折扣，  
02 則原審乃於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之範圍內，本於其裁量  
03 職權之適法行使，要無違背比例原則、公平正義、罪責相當  
04 原則之情形，更無定應執行刑過重之違誤。受刑人仍以上述  
05 抗告意旨，請求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為無理由。

06 三、綜上所述，原審就原裁定附表各罪所定之執行刑，既未逾法  
07 定刑範圍，亦無違內部界限，復無過重之失而尚屬裁量權適  
08 法之行使，受刑人執首揭情詞指摘原裁定定應執行刑過重之  
09 不當，求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13 法官 陳明呈  
14 法官 林永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書記官 葉姿敏